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川市王益区中医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中心11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21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A座一层大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2023ZFCG-101

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中医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铜川市王益区中医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用品 | 办公用品 | 1(批) | 详见采 购文件 | 1,200,000.00 | 1,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王益区中医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王益区中医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3.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3、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4、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5、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竞争性谈判声明》，视为独立竞争性谈判，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17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下午14:00:00 至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中心1113室

方式：免费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A座一层大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A座一层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 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 获取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中心1113室。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19-2188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立融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中心1113室

联系方式：176291932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629193279